

「大丰信用卡 x 丰泽签账信用卡高达 MOP180 免找数签账额回赠)」之条款及细则：

1. 推广期内首 55 位（累积合格交易金额 MOP/HKD/CNY3,000.00-7,999.99，同一 ID 号码名下各信用卡之累积合格交易金额可合并计算）合格主卡客户（以 ID 号码计算）可获 MOP80 签账回赠 1 次（下称「奖赏」），如符合获奖资格的客户多于 55 位，则累积合格签账金额较高的客户可优先获得奖赏，如客户的签账金额相同，则交易日期较早的客户可优先获得奖赏。
2. 推广期内首 140 位（累积合格交易金额 MOP/HKD/CNY8,000.00 或以上，同一 ID 号码名下各信用卡之累积合格交易金额可合并计算）合格主卡客户（以 ID 号码计算）可获 MOP180 签账回赠 1 次（下称「奖赏」），如符合获奖资格的客户多于 140 位，则累积合格签账金额较高的客户可优先获得奖赏，如客户的签账金额相同，则交易日期较早的客户可优先获得奖赏。
3. 合格交易须根据信用卡国际组织/商户收单银行之设定及卡公司之系统记录为准。
4. 合格交易金额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（即只计算折扣后、使用优惠券或礼券后之剩余金额），附属卡之合格累积签账金额将合并至主卡账户内计算。
5. 合格交易须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，并以卡公司系统之记录为准，卡公司不会对任何交易之延误承担任何形式之责任。
6. 任何虚假、未经许可、未能成功志账、已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均视为无效交易。
7. 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必须正常、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，方可获得奖赏。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、信用卡账户已取消、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记录，将不获发奖赏，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。
8. MOP/HKD/CNY 之兑换金额以 1：1：1 计算。
9. 信用卡签账回赠将于推广期完结后 2 个月内自动回赠至合格客户之信用卡主卡账户内，并显示于月结单上。奖赏不适用于附属卡账户。
10. 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只可获 MOP80 或 MOP180 签账回赠一次。

一般之条款及细则：

1. 本推广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（下称「卡公司」）于澳门地区发行的大丰信用卡（商务卡除外，下称「合格信用卡」），并以该卡签账付款方可符合资格享有优惠。
2.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两日，以交易日期为准）。
3. 本推广只适用于丰泽（下称「商户」）澳门门市凭大丰 Visa、Master 及银联信用卡之签账，及网店（www.fortress.com.hk）凭大丰 Visa 及 Master 信用卡之签账。
4. 持卡人明白及接纳卡公司及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「大丰银行」）并非所惠顾之货品/服务之供应商，故此将不会就有关货品/服务质素承担任何形式之责任，一概由商户负责。
5. 卡公司、大丰银行及商户保留更改、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，卡公司、大丰银行及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6.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7.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、英文版有所差异，一概以中文版为准。

